

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第 127 章)

(根據第 5 條發出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5057TF 號
糧船灣碼頭改善工程

現公布政府擬進行下面附表所描述的工程，並已製備圖則，劃定及描述該項擬議工程的範圍和受工程影響的前濱及海床。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該圖則，亦可於下列時間在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 (可於該處訂購圖則)，以及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諮詢中心，免費查閱該圖則：

地政總署測繪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西貢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如欲進一步查詢擬議工程的詳情，請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改善碼頭工程組聯絡，地址為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01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4 樓 (電話號碼：2762 5574)。

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本公告的日期起計兩個月的期限屆滿前，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反對該項擬議工程。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反對通知書須描述反對人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以及他聲稱他會受到影響的方式。

附表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位於糧船灣西面約 0.86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在第 SKM9847 號圖則上以紅色邊緣標明。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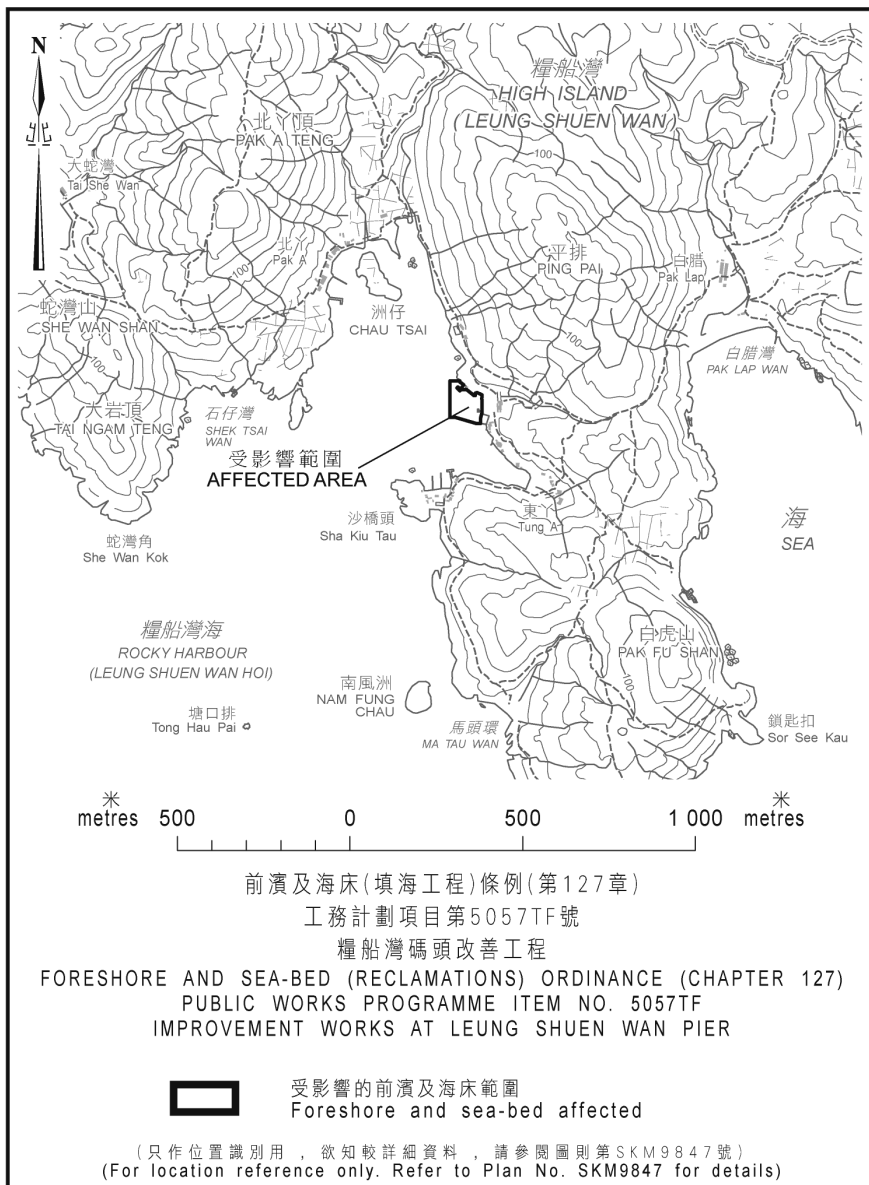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工程包括拆卸現有的糧船灣碼頭、建造一個新碼頭，以及在施工期間提供一個臨時碼頭。擬議碼頭的承台結構將以樁柱支撐，覆蓋約 350 平方米的海面範圍。

下一頁的圖則標示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該圖則只作識別用，欲知較詳細資料，請參閱上述第 SKM9847 號圖則。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地政總署署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第 127 章) 第 6(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不足，本署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署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地政總署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1 樓。



Date: 29/12/2020